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2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月瑜

潘俐君

張恩綺

被告 陳信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2,514元，及其中新臺幣6萬3,851元自民國10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2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03年1月6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及自民國103年1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2月11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8萬2,514元，及其中6萬3,851元自民國10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0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3年10月18日本院言詞辯  
03 論期日當庭就違約金部分，變更為請求「自102年7月11日起  
04 至103年1月6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及自103年1月7日  
05 起至104年2月11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6 （其餘本金數額、利息均不變，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經  
07 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8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

13 (一)被告於88年3月31日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原名萬  
14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  
1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貸20萬元，借款期間自88年3月31  
16 日至91年3月31日止，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1期，分36期，  
17 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借款之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18 4.25固定計付；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  
19 部到期；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  
20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21 0計付違約金（自103年5月18日起依「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  
22 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點，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以9期  
23 為限）。詎被告自90年4月12日起即未按期清償，依約定債  
24 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02年7月10日止，被告尚積欠本金6  
25 萬3,851元及期前利息11萬8,663元，合計18萬2,514元未清  
26 償，並應給付原告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27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28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2,514元，及其中6萬3,851元  
29 自10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25計  
30 算之利息，暨自102年7月11日起至103年1月6日止，按上開  
31 利率百分之10，及自103年1月7日起至104年2月11日止，按

01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05 約定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各債權金融機構無擔保債  
06 權暨還款分配資料、本行（即原告）回覆債權記錄、貸款餘  
07 額計算表及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  
08 頁、第35頁），經核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  
10 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  
11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2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陳 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3 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書記官 謝婷婷